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楊偉聖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康嘉麟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台南簡易庭108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南勞簡字第30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許嘉容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淑惠
法　官　林勳煜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